

江苏法治

主编:潘一嘉

网址 :http://www.jseconomy.com/
邮箱 :1442635507@qq.com
联系电话 :15380375385

定制服装中途叫停，这些款项怎么算？

2026年3月，李先生通过微信与某服装设计公司协商定制服装，双方约定总价款4300元，李先生随即支付了2150元。随后，该公司发送电子合同文本，约定中途终止合同定金不退，李先生对条款有异议，双方未签署书面合同。

该公司收款后采购面料、绘制设计草图，其中面料支出约200元。次日凌晨，李先生通知停止制作，决定另行改用其他方案。该公司称已完成图样绘制，当日上午向李先生发送了设计文件，成衣尚未制作。

双方就退款协商未果，李先生诉至姑苏法院，主张合同未成立，要求双倍返还定金并退还超出定金部分的预付款。该公司辩称承揽合同关系已成立，原告属于根本违约，无权要求返还定金，请求驳回原告诉请。

法院经审理认为，承揽合同并非要式合同，双方通过微信就定作标的、价款、付款方式等核心内容达成合意，李先生实际付款，该公司已开展筹备工作，承揽合同关系成立。

关于款项性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八十六条规定，定金数额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百分之二十，超出部分不产生定金效力。本案总价款4300元，定金上限为860元，剩余1290元属于预付款。李先生在成衣制作完成前通知停工，依法享有定作合同任意解除权，合同解除后，预付款应当予以返还，造成承揽人损失的，应当赔偿实际损失。

本案系李先生单方解约违约，并非被告公司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其无权要求退还定金，亦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八十七条双倍返还定金的适用情形，李先生诉请双倍返还定金1720元，本院不予支持。结合被告自认的采购成本约为200元，该损失应从原告已支付的定金860元中予以抵扣。

姑苏法院据此判决该公司返还李先生预付款1290元，驳回李先生其余诉讼请求。一审判决后，双方均未上诉，判决已生效。

法官提醒，承揽合同是承揽人按照定作人的要求完成工作，交付工作成果，定作人支付报酬的合同。承揽包括加工、定作、修理等工作。承揽合同中，定作人在工作成果完成前享有法定任意解除权，但造成承揽人实际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消费者交易时需注意，定金具有担保性质，但数额受法定上限约束——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20%。

徐 欣 袁小英

镇江经济开发区法院：退休不褪色 初心不改护民生

在镇江经开区法院丁卯法庭，有这样一批“闲不住”的法治老兵。他们虽已退休，却仍活跃在法庭老党员法律服务岗，充分发挥退休党员自身优势，开展协助调解、普法宣传等志愿服务活动。

近日，退休法官杨荣在丁卯法庭老党员法律服务岗坐班，配合法庭干警为前来咨询的当事人答疑解惑。老党员法律服务岗是丁卯法庭的一个特色窗口，邀请退休党员干部定期坐班，参与调解，将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融入司法调解工作全过程，把矛盾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以温情调解筑牢司法为民第一道防线，有效提升基层法治化治、精细化水平。

坐班的退休党员干部大多拥有数十年党龄，长期扎根基层、服务群众，熟悉辖区民情民意、乡土风俗，说话接地气、办事有公信力。在多起家事纠纷、邻里纠纷案件中，通过老党员与法庭干警的协同配合，原本僵持对立、即将对簿公堂的矛盾纠纷得以圆满化解，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并当场履行，减轻了法庭审判压力，有效避免了小纠纷演变成大矛盾。

下一步，丁卯法庭将持续深化老党员法律服务岗建设，充分发挥老党员红色资源优势，常态化开展普法宣传、矛盾疏导等工作，以党建引领基层司法，以温情化解民生纠纷，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镇经法

高港法院上门召开信访听证会

近日，高港法院主动下沉基层，把信访听证室“搬”进许庄街道姜庄村蔡家大院融合法庭，由院党组成员、村委会主任蔡华带队，对一起信访案件组织召开公开听证会。这场开在群众“家门口”的听证会，不仅让信访人少跑腿、少费心，更让公平正义看得见、听得懂的方式直达田间地头。

此次听证会源于一起产品责任纠纷案件，该案经一审、二审、再审，信访人仍对法院判决和裁定结果不满，多年来反复申诉信访。考虑到信访人年事已高，往返法院路途遥远，为切实减轻群众诉累，高港法院决定采取上门听证方式，将听证会设在该村融合法庭。

为充分保障听证的正性和公信力，法院特别邀请了人大代表、信访人所在镇、村干部、群众代表及有关单位的代表等多方人员组成听证团。听证会上，主持人首先宣布了听证权利和义务 and 纪律，简要介绍案件基本情况。信访人就信访事由和诉求作出陈述并提交相应证据；案件承办部门围绕案件审理过程、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等情况一一作了详细说明。随后，“听证团”围绕案件焦点问题及信访人诉求发表了意见，并对听证会进行了评议。整个听证过程全程录音录像，程序公开、公正、透明。

此次听证会是高港法院借助社会各界力量共同解决信访难题、推进司法公开的一次生动实践。将听证会开到村委會、开到群众身边，用“看得见”“听得见”的形式回应信访人关切，既拉近了法院与人民群众之间的距离，也赢得了群众对法院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下一步，高港法院将持续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把上门听证作为化解信访矛盾的重要抓手，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实质化维权，力争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

彭建平

江苏法治

一个月连买8箱“假茅台”，“退一赔三”能获支持吗？

消费者买到假冒商品，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主张“退一赔三”，那么，是否所有索赔都能得到全额支持？赔偿基数该如何确定？近日，昆山市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因购买“假茅台”引发的买卖合同纠纷，以合理生活消费为限，精准划定惩罚性赔偿边界。

连买8箱“假酒”索赔32万元

2025年8月至9月，王某通过微信与某酒业商行经营者易某联系，先后多次购买“飞天茅台”酒。8月22日，王某以每瓶1960元的价格，首次购买一箱(6瓶)茅台酒，支付11760元。后因购买量增加，双方协商单件优惠价惠至1850元，王某又于9月16日、18日合计购入4箱，支付44400元。上述酒品均由王某或其指定人员现场验货后完成交付。

9月21日，王某再次订购3箱茅台酒，易某送货上门。验货时，王某对酒品

真伪提出疑问，易某未收取该3箱酒品货款33300元，酒品仍放置在王某处。

9月23日，王某向市场监管部门投诉。市场监管部门将存放于王某处的剩余46瓶茅台酒依法查封送检。经鉴定，送检样品均与正品特征不符。调查中，易某自述涉案酒品系从散户处零散回收，无法提供合法来源凭证。涉案酒品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因协商退赔未果，王某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商行退还全部已付货款56160元，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的消费欺诈三倍赔偿条款，按全部8箱酒的价款三倍赔偿268380元，总计32万余元。商行则辩称，交易前已如实告知酒品来源于散户收购，王某知情且自愿购买，且收货前均进行验货确认，商行不构成欺诈。

构成欺诈，但三倍赔偿有界限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争议焦点在

于：商行销售涉案酒品是否构成欺诈；若构成，三倍赔偿的范围如何确定。

关于欺诈认定。法院认为，商行作为专业酒类经营者，明知涉案茅台酒系零散回收，无合法来源，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放任“假酒”流入消费市场，并以正品价格对外销售，主观上存在放任售假的主观故意，客观上实施了售假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欺诈。商行虽主张“已告知来源、买方验货认可”，但茅台酒真伪鉴别需要专业能力，普通消费者难以通过肉眼查验识别，消费者验货行为不能免除经营者对商品质量的担保责任，该抗辩不能成立。

关于惩罚性赔偿范围。惩罚性赔偿制度以保护正常生活消费为目的，案涉酒品系高端白酒，王某在知晓其来源不明的情况下，仍短时间内多次、大量购买，明显超出了合理生活消费范围。其

短板，从强化师德师风培训、完善用工制度、规范处置流程、健全监督机制等方面提出具体改进建议，督促幼儿园压实主体责任，筑牢幼儿保护防线，规范劳动用工管理。同时建议其主管部门加强指导监督。

本案的妥善处理是建邺法院坚持能动履职、推进矛盾纠纷前端治理的生动缩影。在处理涉校园劳动纠纷中，法院既坚决守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严守师德师风红线，也坚持依法平等保护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合法权益。通过“调解结案+司法建议”的模式，助力校园管理规范化建设。

下一步，建邺法院将持续延伸司法服务，以精准司法履职护航校园用工规范，筑牢平安法治校园防线。

鄭小法

让孝心触屏可及

关系，法律有明确规定：继父或者继母和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之间，适用法律关于父母子女关系的规定。三名继子女由老张抚养长大，依法对老张负有赡养义务。赡养不仅包括经济上的供养，也包括生活上的照料和精神上的慰藉。《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同样规定，家庭成员应当关心老年人的精神需求，与老年人分开居住的家庭成员，应当经常看望或者问候老年人。

老张虽有退休金以覆盖生活及医疗开支，但子女长期无法陪伴，精神需求得不到满足。法院将“每月视频通话不少于两次”“每半年回家探望不少于三次”写入判决，既是对精神赡养义务的具体化，也为异地赡养提供了可操作的解决方案。赡养父母，既在“养”，更在“敬”。

一通电话、一次视频，看似简单，却是跨越地域的温暖传递，让亲情不再被空间阻隔。

顏文情 季小穎

与MCN机构或传媒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劳动关系如何认定？

随着直播行业的蓬勃发展，网络主播与传媒公司的用工纠纷逐渐增多。不少MCN机构或传媒公司会与主播签订“艺人经纪合作协议”，明确约定双方不属于劳动关系，可实际工作中却对主播进行严格管理。这种“名合作、实用工”的情形该如何定性？近日，海陵法院审结了一起主播诉传媒公司的劳动争议案件。

2025年5月，张某通过网络招聘应聘到泰州本地某文化传媒公司(以下简称传媒公司)，担任抖音舞蹈主播。入职当天，在公司工作人员安排下，张某与外地一家文化传播公司签订了《艺人经纪合作协议》，配套签署的确认单中还特别标注：双方为合作关系，不构成劳动关系，发放的费用是合作分成而非工资。

入职后，张某在传媒公司指定的市区某广场办公场地直播。公司通过微信群统一排班，要求每天直播超10小时，设置每日业绩考核，未达标者加发舞蹈，并处以“违约金”名义罚款；要求主播下班后必须电话维护客户；主播请假需要公司审批，特殊情况还要核实真实性。报酬方面，双方约定每月固定底薪加直播打赏10%的提成，每月固定日期

查，未发现被执行人名下有可供执行的显性财产，案件执行一时陷入困局。

“公司明明说我血汗钱，怎么就要不回来了？”面对执行结果，代某难掩失望与焦虑。承办法官一边耐心安抚其情绪，反复释明执行程序与法律规范，一边郑重承诺：绝不放过任何一条财产线索，尽全力维护其合法权益。面对执行僵局，承办法官并未止步于传统查控手段，而是重新复盘案情，梳理程序，从被执行人经营轨迹、业务往来中深挖潜在财产线索，多次前往被执行人住所地、实际经营地，向周边多方核实情况，同时调查该公司近年款项往来记录，逐条筛查关联信息。功夫不负有心人，承办法官最终发现关键线索：被执行人可能对案外人某建筑公司享有一笔应收账款。

承办法官迅速调整执行方案，经核查，确认被执行人在某建筑公司还有应收账款尚未结清，该笔应收账款属于被执行人合法到期债权，具备可执行条

针对传媒公司提出的“张某与外地公司签有合作协议”的抗辩，法院认为，案涉合作协议虽以第三方公司名义签订，但实际的用工管理、工作安排、报酬核算均由本地传媒公司实施，权利义务实际履行于张某与传媒公司之间。传媒公司与第三方公司的合作关系，属于二者之间的商业约定，不影响本案中劳动关系的认定。

综上，海陵法院依法判决确认张某与该传媒公司在2025年5月至2025年9月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法官提醒，部分新业态企业试图通过签订经纪合同、合作协议等方式，规避缴纳社保、支付加班费、支付经济补偿等法定用工责任，这种行为存在很大法律风险。只要实际用工符合劳动关系的实质要件，即便协议冠以“合作”“经纪”之名，仍应当被认定为劳动关系，企业也须承担相应的用人单位责任。

另外，网络直播等新型就业形态的劳动者，入职时要仔细核对合同内容，看清合同性质；在日常工作中注意留存上班记录、报酬凭证、工作通知、管理聊天日记等证据。若遇到劳动权益受损，可凭相关证据通过劳动仲裁、诉讼等合法途径维护自身权益。

丁家鵬

主张购酒用于家人寿宴，但现场照片显示茅台酒并未作为寿宴酒水使用，王某亦未能提供全部酒品消费记录。综上所述因素，法院认定仅王某首次购买的1箱(6瓶)茅台酒系基于生活消费需要，三倍赔偿基数以该笔价款11760元为限，即赔偿35280元。此后的批量购买行为超出了生活消费范畴，不适用三倍惩罚性赔偿，但仍可依据合同关系要求退还货款。9月21日订购的3箱酒，因货款未支付、交易未完成，不计入退赔范围。

综上，法院判决：被告商行退还原告王某货款56160元，支付赔偿款35280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一审宣判后，原告不服提起上诉，后自行撤诉，判决现已生效。

惩戒违法经营，保护真实消费

法官表示，“退一赔三”条款的立法本意，是为了保护生活消费需要购买商品的普通消费者，并对欺诈行为实施

惩戒。司法实践中，对于购买数量、频次明显背离一般生活常理，且消费者在交易前已知悉商品来源、质量存在风险的情形，法院将综合商品属性、购买数量、购买用途及消费者自身过错等因素，在合理生活消费范围内确定惩罚性赔偿基数，既让售假者付出应有的代价，也防止惩罚性赔偿制度被异化为牟利工具。

法官提醒，消费者购物应选择正规渠道，妥善留存发票、聊天记录、转账凭证等证据，发现质量问题及时向市场监管部门投诉或依法诉讼维权。同时，维权应着眼于弥补实际损失、维护市场秩序，而非抱着“一本万利”的想法进行大批量、非理性购买，否则不仅高额索赔可能落空，还要自行承担诉讼成本。经营者则应恪守诚信，依法履行进货查验义务，切莫心存侥幸，销售来源不明的商品，否则不仅面临民事惩罚性赔偿，还可能受到行政处罚乃至被追究刑事责任。

康嘉倩 冯文燕

泰州医药高新区法院：以案释法护童心 筑牢校园欺凌防线

9月4日下午，泰州医药高新区法院法官郭丽英走进周山河小学，开展防校园欺凌专题“开学第一课”普法宣讲，把司法实践中的真实案例带到校园课堂，帮助小学生认清欺凌危害，掌握自我保护的实用方法。

考虑到小学生的认知特点，讲座没有堆砌生硬法条，而是结合日常校园场景，区分打闹玩笑与校园欺凌的边界。郭法官讲解了校园欺凌的多种表现，除了推搡殴打等肢体冲突，也包含侮辱绰号、刻意孤立排挤、言语挖苦等容易被忽视的精神、社交类欺凌。结合审判实践中的真实事例，她向同学们阐明，即便年纪尚小，欺凌行为同样会带来相应的纪律约束与法律后果，扭转了“只是闹着玩，不用承担责任”的错误想法。

郭丽英

金湖法院：法官悉心化解企业债务纠纷

一边是执意维权要回货款；一边是周转困难无力偿还，如何寻求双方最优解？近日，金湖县法院法官通过“背对背”沟通和“面对面”调解，审前成功化解一起两企业债务纠纷。

2025年3月，某机械公司与某科技公司签订了一份设备购销合同。机械公司依约交货，可科技公司在给付部分货款后，迟迟未还40余万元尾款。机械公司无奈之下，诉至金湖法院，并申请了财产保全。

立案受理后，承办法官调查发现，两家公司企业是多年的合作伙伴，以往你需我供配合得挺好。这次发生债务纠纷，并非科技公司恶意拖欠，而是客户回款太慢，公司资金周转遇到困难。承办法官分析认为，就目前的状况，如果简单判决、机械公司虽胜诉，但货款也很难一步到位；而科技公司若败诉，势必征信受损，将对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带来诸多负面影响。考虑再三，承办法官决定，先行审前调解。

然而，调解并不顺利。机械公司态度强硬，多次催要无果，不再相信对方，这次必须付清货款；科技公司担心调解和判决一样留下案底，给公司带来不利，存在抵触情绪。首次调解双方不欢而散。

委托人索要不法请托支付的费用不应得到支持

2022年8月19日，原告王某为使其子小王某成功就读某初级中学，委托被告李某通过非正规途径办理入学事宜，并向李某银行账户转账6万元。因李某未能完成该委托事项，经王某多次催要，李某承诺全额退还上述款项。后李某未按约定的期限返还，王某诉至法院，请求判令李某退还全部委托费用。

本案的争议焦点为：当事人基于不法请托支付的费用，在受托人承诺退款的情形下，委托人诉请返还该笔费用能否得到支持。司法实践中存在两种不同处理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受托人已就退还钱款作出明确承诺，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属于民事主体意思自治范畴，应当依法支持委托人退还钱款的诉讼请求。

第二种意见认为，该请托行为本身违背公序良俗，委托人已经给付的款项依法不受法律保护，应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

笔者同意第二种意见，理由如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八条规定，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本案中，王某明知子女入学应当遵守教育部门统一招生政策，仍委托李某通过“找关系”的非正常途径谋求入学名额，意图规避法定招生程序，该请托行为明显违背公序良俗，破坏了教育资源分配公平，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双方之间形成的委托关系应当认定无效。即便受托人承诺退还，也仅能产生自然之债的效果，而非合法的债务约定。委托人无论是以解除委托合同还是以不当得利作为请求权基础提起诉讼，其返还财产的诉求都不应得到支持。

司法实践中，不法请托常见于安排工作、承揽工程、办理婚约、获取资质等情形，均因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不受法律保护。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时，应当遵循公平、诚信原则，恪守公序良俗，通过正规法定渠道办理相关事务，不能寄希望于“走后门、找关系”，试图以金钱谋取不正当利益，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法律风险。

顏路路

靖江法院开展证据实务专题培训 赋能基层治理队伍建设

为深入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充分发挥司法专业优势，助力夯实基层矛盾纠纷化解前端防线，近日，靖江法院江阴园区法庭受邀参与由江阴—靖江工业园区应急管理局主办的“普法班车行”活动，为辖区调解员、网格员、法律明白人开展专题培训，以司法力量赋能基层治理队伍建设，推动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前端化解。

课上，园区法庭法官助理吴尧紧扣基层治理工作实际需求，聚焦证据实务核心要点，系统讲解证据的法定形式与证明效力，阐明强化证据意识对规范基层调解、提升纠纷化解质效的重要意义，细致解读基层工作场景下的取证流程、合法取证方式及证据材料规范保存要求。结合司法实践典型案例，针对基层矛盾排查、纠纷调处中常见的证据收集疏漏、取证不规范等痛点问题逐一剖析，指导参训人员掌握

靖法轩